

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重点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4 前将附件 6(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各部门联络人信息表)、11 月 28 日前将附件 4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送至芜湖市大气办邮箱 whsdqb@163.com。

联系人：许仁平、李善强

联系方式：0553-5017459

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芜湖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芜环委会〔2019〕6号）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芜湖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芜政秘〔2018〕228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范围和要求

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的范围为全市市域范围内的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打桩机、铲车、牵引车、摆渡车等。凡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由其所有者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核相关信息后，对其进行统一编码，制作信息采集卡，并将编码喷涂于机械的显著位置。

三、申领流程

（一）首次申报

本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编码登记。

本市新购置或转入本市机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应在 30 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二）申报途径

1. 微信申报：推荐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以下简称“机械所有者”）通过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登录微信搜索“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进入小程序进行注册后按要求录入申报资料。

2. 预约服务：需集中采集和登记信息的单位可与市生态环境局提前预约后，由第三方上门集中服务（预约电话：0553-5017459）。

3. 定点咨询：机械所有者可前往相关服务点（详细地址见附件 1）接受信息采集和申报登记指导。

（三）申报材料

机械所有者应上传单位或个人材料、机械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单位机械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两证）照片。

2、申报机械图片包括：机械正面、机械左或者右 45 度、机械背面三张照片，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机械环保代码、发动机型式核准号/环保信息公开编号信息。如果没有发动机或者机械铭牌，需要合格证照片。

3、场内车辆（指在机场、货场等固定场所使用的车辆）除上述图片外还需提供随车清单正反两面图片、车辆号牌。

（四）排放阶段判定

1、有机械环保信息标签的，从环保信息标签上读取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环保信息公开编号为 24 位，第 6 位是机械对应的排放阶段。

2、有发动机铭牌的，从铭牌读取发动机型式核准号/发动机信息出厂编号，型式核准号为 16 位，第 6 位是发动机对应的排放阶段；发动机的环保信息公开编号/信息入库号均为 24 位，第 6 位是对应的排放阶段。

3、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排放标准判定为 X。

（五）编码喷涂与信息采集卡核发

机械所有者提交申报信息后（微信申报或窗口申报），由生态环境部门在 10 日内完成信息核对，生成机械编码，制作信息采集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上门进行编码喷涂。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上门采集信息的，一般应当场完成信息采集、审核、编码喷涂和信息采集卡制作核发。

编码的喷涂与信息采集卡的制作，应符合《生态环境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规则》（附件 2），所用涂料应为环保型涂料。编码应优先喷涂于机械左右两侧，每侧一个；如没合适空间，可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位于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信息采集卡应随机械携带。（登记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变更和补办

1、已完成申报登记的机械如机械所有者、现所在地、DPF 设备信息发生变化的，可在微信小程序“信息变更”中自主变更。

2、已完成申报登记的机械如发生改装、报废等重大变化的，机械所有者应在 10 日内向市生态环境部门上缴原信息采集卡，发生改装的，应重新编码，并申领新信息采集卡。

3、喷涂的编码损毁或无法辨识的，机械所有者应在 10 日内带个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重新喷涂。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宣传材料和办事指南。各级各部门通过各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行业宣传或上门服务，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进行系统宣传。

（二）实施阶段（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各级各部门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台账统计汇总（见附件 4）；并报市生态环境局。12 月 2 日起，正式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自 2020 年起，各县可结合任务量，按照技术规范，自行组织或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并与上级系统联网。

五、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的实施，分配国家申报登记平台账号密码，对上报的登记信息进行审核；负责设立服务点，提供申报指导和政策咨询，提供第三方服务机构上门集中服务（包括信息采集、审核、编码喷涂、信息卡制作核发）。

其他市有关部门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分工职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含县）物流运输、港口码头、交通工程等行业主管范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含县）矿山开采、资源勘探、林业等行业主管范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含县）农业生产、粮食加工等行业主管范围；市发改委负责全市（含县）供电、铁路工程、铁路货场等行业主管范围；市经信局负责全市（含县）通信等行业主管范围；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含县）叉车等在册特种设备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市住建局负责市区（不含县）建筑施工、轨道交通、燃气和供水等行业主管范围；市城管局负责市区（不含县）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行业主管范围；市水务局（不含县）负责市区重点水利工程等行业主管范围；市国资委负责全市国有企业为产权人的行业主管范围；市重点处负责市区（不含县）重点工程等行业主管范围。（各部门不局限于统计上述行业，对主管范围内涉及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均须统计）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有关部门主管范围外所有建设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重点工程、交通工程、园林工程、供水供气、工业企业等在辖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器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芜湖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要求，建立相应的行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制度；加强申报登记的宣传引导和工作培训，督促主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尽快办理申报登记，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和油品采购使用清单台账（见附件5），并与有关资料票据等证明材料存档备查；各级各部门要确定工作联络人，报送信息表（附件6），组织发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单位集中申报，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工作。

六、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部门对违规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或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业主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编码登记、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器械的、违规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业主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清退出场。经污染治理并经检验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高污染机械，应持相关治理和检验合格证明，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

机械所有者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存在虚假申报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补办变更手续，并依法追究机械所有者的责任。

七、社会监督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个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合法使用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可通过信函、12369 环保投诉热线等渠道积极举报。

- 附件：1.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咨询服务点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规则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流程
4.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5.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和油品采购使用清单、
台账
6.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各部门
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 1: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服务点

地址 1: 鸠江区万春西路 180 号亚夏二手车交易市场 12 号楼一楼交警支队车管所环保服务点, 联系人: 钟军霞, 联系方式:

18325327668

地址 2: 鸠江区祥盛路 3 号鸠江区民政局三楼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环保服务点, 联系人: 胡惠, 联系方式: 0553-2963115

地址 3: 弋江区长江南路 83 号高新区管委会 5 楼 502 室, 联系人: 代彪, 联系方式: 0553-4835892; 18056578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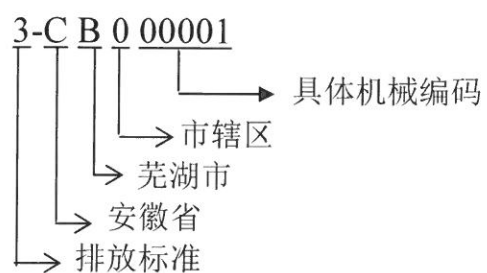
地址 4: 各县生态环境分局, 具体地址见生态环境局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根据实际情况全市服务点可能会变更, 具体以生态环境局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告为准。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规则

编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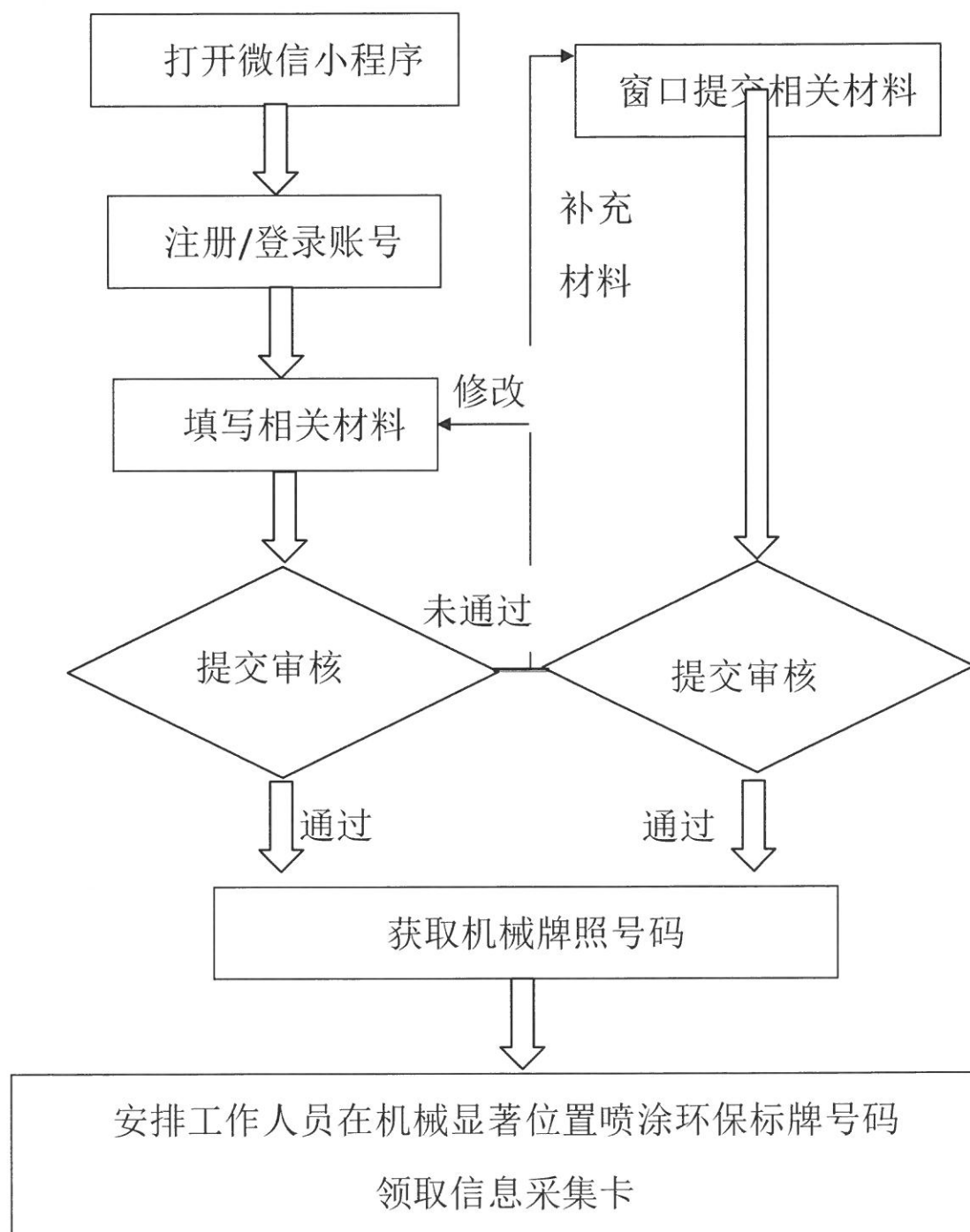


*各区县编码如下:

序号	所属区县	所属区县代码
1	芜湖市市辖区	X-CB0
2	芜湖县	X-CB1
3	繁昌县	X-CB2
4	南陵县	X-CB3
5	无为县	X-CB5

附件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流程



附件 4: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表 1 芜湖市 XX 局行业主管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属单位(个人)	使用地点	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型/名称	数量	联系人	联系 手机

表 2 芜湖市 XX 县(区、开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属单位(个人)	使用地点	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型/名称	数量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备注: 1.使用地点应具体到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街(村、道、路)和门牌号码。村庄无门牌号的应具体到村庄;

2.一个单位具有多种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分行填写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名称,数量一一对应。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和油品采购使用清单台账（供参考）

单位：

日期：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表						
序号	机械类型	环保登记编码	使用地点	进场时间	机械所有人	联系方式

油品采购使用台账						
序号	采购时间	油品采购量 (L)	售油 单位/油品经 营许可证编号	油品使用量 (L)	油品使用机械环 保登记号码 (牌 号)	备注

附件 6:

芜湖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各县区、各市直部门联络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